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3号

## 关于对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年产 53000 吨精细化学品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3000 吨精细化学品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连云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祥和路 16 号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建筑面积 7682m<sup>2</sup>，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项目已取得市工信局项目备案证（备案号：连工信备〔2022〕2 号）。项目利用现有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线进行技改，使其达到年产 15 万吨环氧氯丙烷的产能，并副产 31%盐酸 7881.75 吨/年；利用现有 AKD 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 3000 吨固体 AKD 产能置换为液体 3000 吨 AKD 产能（公司 AKD 总产能保持 6 万吨/年不变）；新增含盐废水净化装置，对含盐废水进行综合利用，形成年产 673595 吨液体盐的生产能力。同时改造供配电系统、循环水系统、自控系统、尾气本项目处理系统等公用工程。

项目实施将对拟建厂区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对标《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世界一流标准体系》（连发〔2022〕6 号）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



国际领先水平。项目副产液体盐，须严格限制产品去向，按要求点对点供应用于丰益氯碱生产离子膜烧碱，若去向或用途发生变化，需重新论证，并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制定详细的雨水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雨水收集管网应采取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方式收集输送，并做好防腐防渗。

项目环氧氯丙烷生产线和液体 AKD 生产线高盐废水全部进入盐水净化装置回收生产液体盐，其它废水和盐水净化装置废水一并进入丰益高分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5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初沉池+配水池+IC 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园区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至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通过管道经排淡河闸下入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中环氧氯丙烷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公司各类废气处



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环氧氯丙烷生产线 HCl 合成一车间产生的 HCl 合成废气分别通过 2 套“2 级降膜吸收+1 级填料吸收+1 级碱吸收（新增）”和 1 套“2 级甘油吸收（新增）+1 级甘油吸收塔（新增）+2 级降膜吸收+1 级填料吸收+1 级碱吸收（新增）”处理后，经现有的 3 座 30m 高排气筒排放；环氧氯丙烷 HCl 合成二车间产生的 HCl 合成废气通过 3 套“2 级甘油吸收（新增）+1 级甘油吸收塔（新增）+2 级降膜吸收+1 级填料吸收+1 级碱吸收（新增）”处理后，经现有 3 座 30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提浓塔产生的废气通过“1 级水吸收+1 级碱吸收（新增）”处理后，经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及脱氯蒸馏残液中和、DCH 混合罐产生的氯化废气通过“1 级酸吸收（新增）+2 级（1 塔）酸吸收+2 级（1 塔）碱吸收”处理后，经现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环化及环氧氯丙烷储罐、装车产生的废气通过“1 级碱吸收+1 级碱吸收（新增）+1 级水吸收（新增）”处理后经现有的 25m 高排气筒排放。

AKD 生产线二车间中液体 AKD 生产废气通过“1 级（1 塔）酸吸收+1 级（1 塔）水吸收+1 级碱吸收”处理后经现有的 30m 排气筒排放；胺盐池废气通过“2 级水吸收”处理后经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盐水净化装置二净化塔废气通过“1 级碱吸收+催化氧化



塔（新增）”处理后，经新增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须优先选用优质高标准阀门管件，并加强管道、阀门、罐体的密封检修，物料采取密闭管道输送；环氧氯丙烷储罐采用“内浮顶+氮封”系统，甘油等低挥发性化学品储罐采用“固定顶+氮封”形式储罐，对罐区呼吸气进行收集处理；水环真空泵水循环槽密闭，对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废气等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公司需制定并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ADR）计划，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有关要求，全面强化全公司含 VOCs 物料的收集治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项目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表 3 排放限值；氯化氢、CO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

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本技改项目以厂区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医院、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优化设备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氯残渣、废滤渣、废树脂、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及时清运委托丰益高分子公司安全处置；废催化剂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子筛、废氧化铝等，须委托有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需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暂存设施（项目依托现有1座648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并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渗透、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技改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防渗设计应满足《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对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安装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同时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和配套设施。日常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等工作。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备案工作，同时定期开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丰益高分子公司减排工程中平衡，项目实施后丰益高分子污水站总排口废水量不增加。废气污染物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在厂区内削减平衡。在“以新带老”措施完成之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 （一）大气污染物

本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废气 HCl $\leq$ 0.449t/a、三乙胺 $\leq$ 0.015t/a、环氧氯丙烷 $\leq$ 0.048t/a、VOCs $\leq$ 0.063t/a、一氧化碳 $\leq$ 15.313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HCl $\leq$ 1.146t/a、环氧氯丙烷 $\leq$ 0.161t/a、VOCs $\leq$ 0.161t/a。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2.015t/a、SO<sub>2</sub> $\leq$ 1.245t/a、NO<sub>x</sub> $\leq$ 1.721t/a、CO $\leq$ 711.313t/a、HCl $\leq$ 5.179t/a、光气 $\leq$ 0.073t/a、氯气 $\leq$ 0.013t/a、三乙胺 $\leq$ 0.325t/a、环氧氯丙烷 $\leq$ 0.564t/a、非甲烷总烃 $\leq$ 4.72t/a、二乙烯三胺 $\leq$ 0.0049t/a、二甲苯 $\leq$ 0.0092t/a、异丙醇 $\leq$ 0.0005t/a、正丁醇 $\leq$ 0.0017t/a、乙二醇丁醚 $\leq$ 0.0037t/a、二乙二醇丁醚 $\leq$ 0.0039t/a、VOCs $\leq$ 23.704t/a、乙二胺 $\leq$ 0.0022t/a、己二胺 $\leq$ 0.0006t/a、DMF $\leq$ 0.018t/a、三甲胺 $\leq$ 0.017t/a。

#### （二）水污染物

本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3419.585m<sup>3</sup>/a、COD $\leq$ 17.368t/a、氨氮 $\leq$ 0.651t/a、总氮 $\leq$ 1.085t/a、总磷 $\leq$ 0.065t/a、SS $\leq$ 6.513t/a、全盐分 $\leq$ 27.201t/a、环氧氯丙烷 $\leq$ 0.001t/a、



AOX $\leq$ 0.152t/a、铜 $\leq$ 0.087t/a。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43419.585m<sup>3</sup>/a、COD $\leq$ 2.171t/a、氨氮 $\leq$ 0.217t/a、总氮 $\leq$ 0.651t/a、总磷 $\leq$ 0.022t/a、SS $\leq$ 0.434t/a、全盐分 $\leq$ 27.201t/a、环氧氯丙烷 $\leq$ 0.001t/a、AOX $\leq$ 0.043t/a、铜 $\leq$ 0.022t/a。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77064.6m<sup>3</sup>/a、COD $\leq$ 284.22t/a、SS $\leq$ 31.04t/a、氨氮 $\leq$ 1.32t/a、总氮 $\leq$ 2.36t/a、总磷 $\leq$ 0.17 t/a、盐 $\leq$ 169.196t/a、环氧氯丙烷 $\leq$ 2.971t/a、AOX $\leq$ 2.352t/a、二甲苯 $\leq$ 0.052t/a、动植物油 $\leq$ 3.66t/a、铜 $\leq$ 0.08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677064.6m<sup>3</sup>/a、COD $\leq$ 33.85t/a、SS $\leq$ 4.89t/a、氨氮 $\leq$ 3.385t/a、总氮 $\leq$ 10.156t/a、总磷 $\leq$ 0.339 t/a、盐 $\leq$ 169.196t/a、环氧氯丙烷 $\leq$ 0.014t/a、AOX $\leq$ 0.72t/a、二甲苯 $\leq$ 0.052t/a、动植物油 $\leq$ 0.677t/a、铜 $\leq$ 0.022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847-2017）及现行其他管理要求，完善环境

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应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厂区四周厂界安装 VOCs 等高精准度在线监测装置(如 FI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020-320753-26-03-424473）



抄送：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7份)